

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

鋼琴組：

1. 整場獨奏角色：如獨奏會、雙鋼琴、四手聯彈、室內樂及協奏曲等型式，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他項樂器、聲樂、合唱伴奏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聲樂組：

1. 整場獨唱會演出，獨唱者可得百分之百之積分；鋼琴伴奏者可得50%之積分，若同時有他項樂器協助演出，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2. 協助、聯合演出部份，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歌劇或交響曲(含安魂曲、彌撒、神劇)主要角色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管弦樂組：

1. 整場獨奏會、室內樂、音樂會中擔任協奏曲獨奏者、整場音樂會中擔任主要角色，及擔任樂團指揮者，其積分方式為：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2. 協助演出及整場音樂會中擔任部份演出者，其積分計算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50\%$ 。
3. 重奏：積分方式為： $(\text{實際演出時間} / \text{整場音樂會時間}) \times 100\%$ 。

理論作曲組：

於音樂會發表一首(含)以上創作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指揮組：

於音樂會指揮一首(含)以上樂曲(如：交響曲、協奏曲、管弦樂曲、歌劇選曲、合唱等)可得百分之百積分。

電影藝術作品展出之分數計算方式

1. 國內外影展皆須有「評審機制」，或獨立影展主辦單位委託之「策展人」專業選片機制，影片長度依各影展所需之規定參展。
2. 電影藝術展演每單一場演出為導演之作品獨立展出，故以「場次」計算。
3. 影片展出之計分方式：同一部影片以「主要場次」一場採計其為基本分，其餘每單一場次之展出均以「附加場次」累計計分，依院之規範計分如下：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際性影展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為6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5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全國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5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12分計分。
 - 同一部影片參加國內區域性(含校內)藝文展演計分為：「主要場次」1場40分，其餘每一場次之展出為附加「場次」以8分計分。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年 11 月 16 日）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旨揭要點第二點增列文字：得視學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三、 修訂後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及「語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條文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修正條文</th> <th>原條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td> <td>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td> </tr> <tr> <td>(四)</td> <td>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td> <td>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7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td> </tr> </tbody> </table>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 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7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一)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 學生論文比對確認結果 」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修畢學分切結書」併同論文 3 冊，送交系辦公室。…，方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申請口試時須繳交該學術論文及參與證明 1 份存查)								
(四)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 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8 本)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	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7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5.12.20 本系(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從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5.12.20 本系(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資料如附件 1、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簽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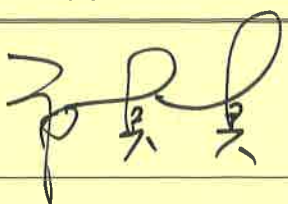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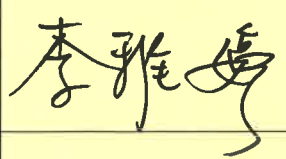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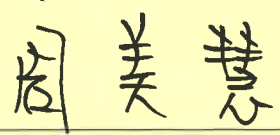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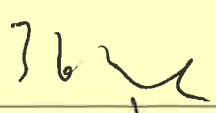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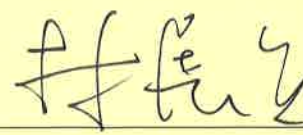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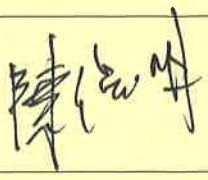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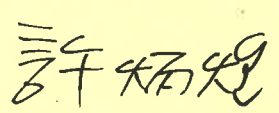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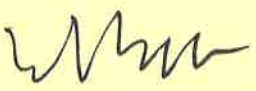

時間：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李老師雅婷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老師志明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代理主任俊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主任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